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文件

豫高办〔2021〕40号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关于做好委管高校领导班子党史学习教育 专题民主生活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委管高校党委

根据《中共河南省纪委机关、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南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转发〈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开好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的通知》（豫组〔2021〕7号）要求，现就做好委管高校领导班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题民主生活会原则上在2022年1月底前完成，召开时间确定后应及时向省委高校工委报备（民主生活会召开时间安排表电子版发送至政务邮箱）；

(二) 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和召开情况的总结报告(不超过 5000 字,学校党委正式文)2 类材料电子版(PDF 和 Word 格式)务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前发送至政务邮箱。

(三) 由于中央、省委通知文件属工作秘密,且当前疫情形势严峻,省管本科高校将通过省委办公厅内网综合办公平台发送;其他委管高校可就近联系属地省管本科高校领取。

联系人:李翔 0371-69691990

邮箱 lixiang@jyt.henan.gov.cn

- 附件 1. 涉及的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委高校工委管理高校名单
2. 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时间安排表



附件 1

涉及的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委高校工委管理 高校名单

(共 85 所)

一、本科高校 (52 所)

(一) 公办 (34 所)

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中原工学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新乡医学院、信阳师范学院、河南科技学院、安阳师范学院、洛阳师范学院、南阳师范学院、商丘师范学院、许昌学院、周口师范学院、河南城建学院、河南开放大学、平顶山学院、黄淮学院、河南工程学院、洛阳理工学院、新乡学院、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信阳农林学院、铁道警察学院、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河南工学院。

(二) 民办 (18 所)

黄河科技学院、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郑州科技学院、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商丘学院、郑州财经学院、郑州商学院、黄河交通学院、郑州工商学院、安阳学院、信阳学院、商丘工学

院、郑州西亚斯学院、河南科技职业大学、郑州经贸学院、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中原科技学院、新乡工程学院。

二、高职高专学校（33所）

（一）公办（10所）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河南轻工职业学院、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二）民办（23所）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郑州城市职业学院、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郑州理工职业学院、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焦作工贸职业学院、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漯河食品职业学院、许昌陶瓷职业学院、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南阳职业学院、洛阳科技职业学院、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郑州电子商务职业学院、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郑州体育职业学院。

附件 2

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时间安排表

学校名称	召开时间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备注
	2022 年 1 月 X 日上（下）午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